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3901556

傳真：06-2982465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影字第114116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41755_11630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四屆第九次臨時會114年8月8日「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」專案報告決議事項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第四屆第九次臨時會114年8月8日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(影視數位行銷科)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14 文
交 17:30:01 章

議事組

114/08/15



1140007685

本府就「請市府協調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提出費用減免方案，針對受災地區用戶減免及緩繳3個月費用，減輕及體恤受災戶之經濟負擔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經本府與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後，該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考量，無法擴大提供減免3個月方案。另該公司將加強宣導政府其他可能的援救/補助方式，努力媒合公益相關資源或補助，協力減輕受災戶負擔。